

九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）的（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5 年牲畜耳标和动物检疫证明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5 年牲畜耳标和动物检疫证明采购项目（猪耳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新之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2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5.11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新之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06 月 26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